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鹤住建信用〔2026〕11 号

鹤山市建筑业企业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

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始终秉持企业社会责任担当，向鹤山市慈善会捐赠资金 41.54 万元，助力我市公益事业发展。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的规定，现予以加分奖励，共计加 41.5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监理）评价标准（B1）	子序号	内容	加分
	B1-25	参与或赞助（捐赠）市级政府、民政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	每 1 万元加 1 分（5000 元以下不记分），加分 41.5 分。

如对加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0 月 8 日